

# 连带责任如何影响电子烟/雾化烟产品责任诉讼中被告的潜在风险

2019年7月17日

## 前言

由于电子烟、雾化器、雾化笔和其他电子尼古丁输送系统（ENDS）产品（以下统称“电子烟”）过热或燃烧引起的产品责任索赔变得越来越普遍。对于处于这些产品的分销链中的各方来说，考虑如何限制自身面临这类索赔的风险是非常重要的。限制风险的一种方法是考虑自身在原告所获得的任何判决总额中需要承担的潜在责任，以及这会如何受到归究到自己和与其他当事人及非当事人的过错比例的影响。关于在涉及多名被告的产品责任诉讼中如何分配损害赔偿责任，各州法律之间差异很大，这会对诉讼结果和被告的风险产生重大影响。本客户提醒对这些概念进行了概述，并对几个具体的司法管辖区内的相关法律进行了讨论。

## 连带责任 - 概述

在涉及侵权责任的案件中，一些州采用纯粹的连带责任规则，根据该规则，每个被告均对原告承担全部赔偿金的责任。<sup>1</sup> 在这些司法管辖区，原告可以选择向任何被裁定有责任的被告收取全部赔偿金额，就好像他们是唯一负有责任的被告。<sup>2</sup> 例如，如果在一起电子烟诉讼中的原告获得了针对零售商和分销商的 10 万美元的赔偿金判决，而零售商被认定只有 10% 的过错，那么该零售商仍有可能有责任支付全部 10 万美元的赔偿金。这可能会激励原告控告那些资金雄厚（或有保险）的被告，无论他们的罪责程度如何。

然后，在各个被告之间确定各自的责任和付款比例就成了被告的责任，这是通过对其他共同侵权行为人的责任分担申索来进行的。通常情况下，由于其他被告无法履行判决，因此只承担一小部分伤害过错的被告可能会反而支付大部分或全部赔偿金。例如，如果“夫妻店”零售商被告没有保险或大量资产，而分销商被告有保险，即使认定该零售商负有主要责任，分销商仍然可能会最终支付全部赔偿金。同样，如果产品制造商是一家原告决定不起诉的外国公司，零售商或经销商也可能会有更多的风险。

其他州采用一种纯粹的个别责任规则，根据该规则，每个被告都有责任支付一定比例的损害赔偿，该比例与被告的过错比例相对应。因此，如果原告获得了针对零售商和分销商的 10 万美元赔偿判决，并且零售商被裁定有 75% 的过错，而分销商被裁定有 25% 的过错，他们只负责支付相应比例的判决金额（75,000 美元和 25,000 美元）。纯粹的个别责任通常被认为对被告更公平，因为无论其罪责程度是多少，一方被告不需要对判决的全部金额负责。这反过来可能会使原告比较难以得到判决的赔偿金额，因为他们必须从众多被告方那里收取赔偿金，而且更有可能的是其中一个被告可能无法付款。

为了平衡以上各规则所涉及的不公平现象，许多州采用了混合规则。<sup>3</sup> 其中一些规则包括了分摊经济损失与非经济损失的区别，或者对被告承担连带责任设定了过错的比例“门槛”。例如，如果一家电子烟零售商被认定只有 10% 的过错，那么在那些州它将不承担连带责任。

许多州的法律还规定，如果在诉讼中原告与一名被告达成和解，则该被告放弃要求其他被告分担责任的权利。另一方面，其余被告有权获得对和解金额的抵销，和解金额将从陪审团的判赔金额中扣除。

各州在如何对待共同侵权行为人方面的差异可能会对有关各方带来截然不同的结果。因此，对电子烟制造商、分销商和零售商以及他们的保险公司而言，在产品责任诉讼的早期，以及在与分销链中的其他方缔结合同的过程中，必须了解这些问题。

## **具体的司法管辖区**

### **乔治亚州和佛罗里达州**

在乔治亚州和佛罗里达州，判给的损害赔偿金根据过错比例在责任方之间分摊。<sup>4</sup> 多名被告不对赔偿总金额共同承担责任。因此，如果一家大型制造公司或分销商与一家较小的“夫妻店”商店一起受到起诉，则只会根据其过错比例承担责任，而无论较小被告的支付能力如何。

此外，在某些州，可以将一部分过错归究于原告和非当事人，只要被告可以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过失。<sup>5</sup> 例如，在乔治亚州，如果被告成功地将过错分摊给非当事人（例如一家外国电池制造商），原告将无法在该特定诉讼中收取他/她的那一部分损害赔偿金。这会激励原告起诉可能对原告有责任的所有各方。

因此，在乔治亚和佛罗里达这样的州，如果被告不是唯一的责任方，被告承担全部损害赔偿金的风险就比较小。

### **加利福尼亚州**

加利福尼亚州采用的是混合规则。所有被告对全部经济损失共同承担责任。<sup>6</sup> 经济损失定义为“客观上可验证的货币损失”。<sup>7</sup> 这包括医疗费用、工资和收入损失（过去和未来），以及对不动产和个人财产的伤害。

对于非经济损失，被告只对其自身分摊的过错比例负责。<sup>8</sup> 非经济损失定义为主观的非货币损失，如痛苦和创伤及情绪困扰。在产品责任案中，这可能占判赔金额的大部分，因为它通常是由陪审团根据原告的经济损失加倍来计算得出的（例如，医疗费用和工资损失的 3 倍）。

### **纽约州**

在纽约州，所有被告通常承担共同和个别责任。但是，如果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责任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下，则被告对非经济损失的责任的上限为其分摊的责任。<sup>9</sup> 因此，假设陪审团决定分销商有 20% 的过错，零售商有 10% 的过错，非当事人承担其余的责任（70%）。如果判给非经济损失（如痛苦和创伤）赔偿，则每个被告只对其分担的损害比例负责。但是，在纽约州，如果原告可以证明他或她无法获得对非当事人（例如外国制造商）的司法管辖权，则在分摊过错时不考虑非当事人的罪责。<sup>10</sup>

## **结论**

鉴于连带责任原则可能对被告的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电子烟产品供应链中的公司应熟知在其被起诉或开展业务所在州的相关法律。如果在诉讼中被指为被告，在案件早期了解这些问题对于制定辩护策略至关重要。

此外，对于有纯粹的连带责任法规或类似的对原告友好的法规的州，在这里开展业务的公司应考虑尝试以其他方式限制其潜在风险，例如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包括免责和弥偿条款，或要求被指定为其供应商保险单中的额外受保人。

---

[1] Restatement (Third) of Torts § 17 (2000); James J. Scheske, *The Reform of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Theory: A Survey of State Approaches*, 54 JALC 627 (1988); Note, 'Common Sense' Legislation: The Birth of Neoclassical Tort Reform, 109 Harv. L. Rev. 1765 (1996).

[2] *Id.*

[3] *Id.*

[4] Ga. Code Ann. § 51-12-33 (West 2005); Fla. Stat. Ann. § 768.81(3) (West 2011)

[5] *Id.*; Michael Koty Newman, *The Elephant Not in the Room: Apportionment to Nonparties in Georgia*, 50 GALR 669 (2016).

[6] Cal. Civ. Code § 1431.1 (West 1986)

[7] Cal. Civ. Code § 1431.2 (West 1986)

[8] *Id.*

[9] N.Y. C.P.L.R. § 1601 (McKinney 1996); *See Rangolan v. Nassau*, 749 N.E.2d 178 (N.Y. 2001)

[10] *Id.*

[← 返回媒体首页](#)

媒体查询

如果您有任何媒体查询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请点击[此处](#)。

焦点人物



**Bob Alpert**



Jeffrey Douglass



**Lauren Dugas**



**Douglas Hance**



**Patrick Lowther**



**Nicholas McDaniel**



•  
**Lesley O'Neill**



**Michael Steele**

**主要业务**

- [诉讼](#)

**特色专长**

- [产品责任、大规模侵权与集体诉讼](#)
- [电子烟/雾化烟](#)



有用链接：

[WebEx](#)

[网站地图](#)

[W-9 表格](#)

[法律免责声明与隐私政策](#)

[订阅我们的新闻通讯](#)

[平等就业机会政策](#)

[RSS Feed](#)

分享此页面：

我们的事务所：

[亚特兰大](#)

[北京](#)

[华盛顿特区](#)

[罗利-达勒姆](#)

[萨瓦纳](#)

[哥伦布](#)